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